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A7WHOM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卢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722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卢宇（信用编号BH07227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打印编号: 17824364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11c27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07195575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庆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虞锡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虞锡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7W1H4E5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B11072279	卢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结论	B11072279	卢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卢宇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405cb74a6f0ba89aa03bc90035c08>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6057627204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5116752。该单位陈志国等3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2026年06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赵程伟				202606-202606
2	陈志国				202606-202606
3	卢宇				202604-202606



2026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2-1)

照
执
业
者

(本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凯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3号标准
厂房4-2-1

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服务；供水供应和水利物资仓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治理服务；水质检测和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工程；非常规水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污水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业化工产品；专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检测仪器的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表的制造；燃爆烟气脱硝装备制造；燃爆烟气脱硫装备制造；新型塑料材料销售；新型塑料制品销售；污水与废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项目入园证明
-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原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批复
-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2 企业责任说明书
- 附件 13 编制主持人现勘记录
- 附件 14 原宗地图及产权注销登记
- 附件 15 名称变更登记
- 附件 16 土地登记卡及宗地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50206-04-01-764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柳州市 柳江（区） / 乡（街道） 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地理坐标	（ 109 度 24 分 38.448 秒， 24 度 12 分 11.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租赁面积 4550m ² ：（其中原项目 2000m ² ，本次新增 255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	（1）规划名称：《柳州市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况	审批部门：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日期：2022 年 11 月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2〕506 号 （2）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符合性分析 （1）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制造，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 1-1、表 1-2。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th><th>本项目</th></tr><tr><td>1</td><td>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td>不涉及</td></tr></table>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本项目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不涉及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本项目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不涉及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不涉及	
	3	C151 酒的制造	不涉及	
	4	C16 烟草制品业	不涉及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不涉及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不涉及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不涉及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不涉及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不涉及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不涉及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涉及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不涉及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不涉及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不涉及	
	15	C384 电池制造	不涉及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不涉及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不涉及
大健康		禁止设计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C3740 中成药制造；C276 生物药品制造	不涉及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3橡胶零件制造；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C384 电池制造）；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且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使用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	-----------------	---	-------------------------------	--	---

综上，根据表 1-1 和表 1-2 可知，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本项目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清单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主要工艺为焊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尚未正式发布《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经查询广西现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明确淘汰或限制的类别。项目已在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76455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TSP日均浓度范围为69~77 $\mu\text{g}/\text{m}^3$ ，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300 $\mu\text{g}/\text{m}^3$ ）。经分析，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昼间达标；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租用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院内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12）第055124号）和房产证（江房权证柳江字第具0007367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已通过广西“生态云”平台智能研判，确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金属氧化物颗粒物），不排放异味气体（不涉及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工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本项目噪声源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空压机隔声罩、风机消声器），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符合
		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中的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行业代码。根据《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柳环函〔2023〕241号），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禁止引入清单之列。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地面硬化、防雨棚）。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及裙角防渗，设导流沟、收集池、防漏托盘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暂存	符合
3、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本次规划位于白莲机场的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新增焊接生产线，符合产业开发建设时序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限控”目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单层钢架结构，檐口高度约8m），位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该高度满足《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筑物限高通常不低于45m，本项目建筑物高度远低于限高）。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江国用(2012)第055124号；房产证号：江房权证柳江字第具0007367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对照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620001），已通过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该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各项要求。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协调一致。	符合
--	---	--	--	----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有助于提高产业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流到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风险。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32m³/d，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约5600m³/d）的0.02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及排水方案要求。	
--	--	---	---	--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率达到100%。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焊渣、除尘灰、不合格品等）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可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焊烟净化器、隔声降噪、危废间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Q值为9.52×10^{-5}（$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10m²），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漏托盘，配备吸油毡、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				

	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为 2604-450206-04-01-764555，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本项目在原有占地的基础上新增 2550m² 进行建设，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柳政发〔2024〕14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此外，本项目所占地范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各工

	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 2）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 3）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06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无背景污染。大气环境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3ug/m³，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经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1-4 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及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620001）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编码	维度	柳州市生态准入及管理要求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已备案），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江国用（2012）第 055124 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制造）。②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不在柳江干流及支流禁养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三江、融水等重点生态功能区。③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④项目距西南侧敏感点约 5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布置污染较轻的焊接工序。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①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无喷涂、涂装工艺）。②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4%，不影响其处理能力。④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规范建设，处置率 100%。⑤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7.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 8.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9.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0. 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	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	--	--	--	--

			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9.52×10⁻⁵（Q<1），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较小。②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漏托盘，地面及裙角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③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不位于化工园区外。④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吸油毡、黄沙、灭火器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⑤项目用地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符合

			产项目。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6.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制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①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费。②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新增1.65m³/d），符合节水要求。③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节约土地资源。④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一般固废可回收部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管控要求。 4、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为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低效类技术，为允许技术。 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主要工艺为焊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764555），符合国家 1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③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主要为焊接机械手、OTC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	--	--	----

	2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①本项目采用焊接机械手和OTC焊接机器人进行自动化焊接，手工补焊仅针对局部缺陷进行修复，自动化焊接比例高，设备选用行业内先进机型，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采用的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属于汽车制造业焊接工序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③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生活用水量较小，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处置率100%。从工艺装备、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④企业应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	符合
--	---	--	---	----

	3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①本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范围内。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号），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②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12）第055124号）和房产证（江房权证柳江字第0007367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③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选址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关于环境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④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涉及水功能区划限制区域，符合各项规划管控要求。	符合
5、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淮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2.0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组装销售。 2014 年 2 月 19 日，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通过购买汽车座椅所需原材料，经过人工装配、检验、包装等工艺年产各型号座椅约 3 万席，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5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0 月 10 日委托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监测验收工作，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江环验字〔2015〕6 号）。 为适应区域整车产能提升带来的配套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焊接工序的自制率和质量稳定性，公司拟 40 万元投资建设“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	--

(2) 建设单位：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4'38.448"、北纬 24°12'11.786"。项目西侧为恒业路、北侧为广西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其他厂房，南侧为新新柳机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厂房，东侧为柳州市金发金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56m 处的三千二队居民区。

(5) 土地利用：本项目租赁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厂房面积为 4550m²，其中原项目占地约 2000m²，本次新增租赁 2550m²。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厂房面积 4550 平方米，购置焊接机械手、OTC 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和除尘设备等设备，项目全部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 25000 件靠背骨架焊接总成、20000 件升降上边框总成和 10000 件升降连杆的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如表 2-1 所示，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如表 2-2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3 号厂房（生产车间）	2450	1 层，8m，钢结构，内含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库及生产区域
1.1	焊工位	210	主要焊接操作区，布置 6 个标准焊台，需设置局部排风罩
1.2	焊接设备（焊机及电源）	70	集中布置逆变焊机、送丝机，与焊工位分开减少电磁干扰
1.3	焊接 1 号（专焊工段 1）	140	特定产品焊接工段（如结构件），配烟尘净化机组
1.4	焊接 2 号（专焊工段 2）	140	另一类产品焊接工段，两工段间用防火防烟隔断
1.5	焊接工具存放区	105	存放焊钳、面罩、磨具、焊条保温桶、

			周转小车等	
1.6	01 库成品库区	1200	存放焊接完成品，要求通道畅通，靠近大门便于发货	
1.7	办公区	105	含办公室、更衣室、休息室，与生产区用实体墙+防火门隔离	
1.8	危废贮存库	10	东侧偏北，紧邻焊接设备区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计划购置焊接机械手、OTC 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和除尘设备等设备，项目全部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 25000 件靠背骨架焊接总成、20000 件升降上边框总成和 10000 件升降连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供电	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冬季供热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颗粒物	焊接区域和各工位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和废气收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或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固废	废焊丝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废金属）		
		除尘灰	委托环卫清运	
		焊渣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	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水泥硬		

		化
储运工程	库成品库区	用于储存本项目原辅材料
	焊接工具存放区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新兴工业园区北部，一期工程于 2008 年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5000 吨/日；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日。二期改扩建工程新增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建成后全厂总处理能力达 3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片区及四方片区），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电动叉车	/	台	1	1	0	/
2	空压机	/	台	1	1	0	/
3	装配操作台	/	台	5	5	0	/
4	办公电脑	/	台	2	2	0	/
5	空调	/	台	1	1	0	/
6	焊接机械手	YD-ACD35	台	0	1	+1	SJ13 靠背骨架
7	OTC 焊接机器人	FD-b6	台	0	1	+1	SJ28 靠背骨架焊接总成
8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台	0	4	+4	SJ13 系列
9	除尘设备	37kW	台	0	1	+1	焊接烟尘处理
	合 计		台 (套)	10	17	+7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改建前年耗量	改建后年耗量	变化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座椅装配零部件（含骨架、海绵、布套、塑料件、标准件等）	约 28000 套（对应 3 万席座椅）	约 28000 套（对应 3 万席座椅）	0	套/年	—	—	—	原项目为纯装配
原辅材料	冲压件	0	25000	+25000	套/年	200 套	仓库	汽车	新建项目原料
原辅材料	弯管件	0	25000	+25000	套/年	100 套	仓库	汽车	新建项目原料
原辅材料	非标件	0	25000	+25000	套/年	500 套	仓库	汽车	新建项目原料
原辅材料	标准件	0	25000	+25000	套/年	1000 套	仓库	汽车	新建项目原料
原辅材料	实芯焊丝	0	15.0	+15.0	吨/年	1 吨	焊接工具存放区	汽车	/
原辅材料	CO ₂ 保护气体	0	6000	+6000	瓶/年（40L/瓶）	50 瓶	气瓶存放区	汽车	焊接保护气（按每瓶 20kg，每套用气 0.48kg 估算）
辅料（设备维护）	润滑油	0	0.2	+0.2	吨/年	0.05 吨（1 桶）	焊接设备区/油品存放点	汽车	用于焊接机器人、焊机、空压机、叉车等设备润滑
能源	电	约 2 万	约 19 万	+19 万	kWh/年	—	—	—	新增焊接机器人、焊机、除尘设备

									等
能源	水（生活）	135	597	462	m³/年	—	—	—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境风险识别
1	冲压件/弯管件/非标件/标准件	优质碳素结构钢（如 Q235、20# 钢）、低合金钢	黑色固体，无气味，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熔点约 1350-1500℃。不溶于水，导电导热。	不燃。高温熔融状态遇水可产生氢氧化物。	无毒。切割或焊接时产生的烟尘（Fe ₂ O ₃ 、MnO）吸入可能引起金属烟尘热。	火灾伴生/次生：无。焊接烟尘：一般固废。
2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铁（Fe）、碳（C）、锰（Mn）、硅（Si），表面可能含有防锈油或镀铜层（Cu）。	银灰色或铜色金属丝状，无气味。熔点约 1400-1500℃。	不燃。高温熔化时产生火花。	锰及其化合物：长期吸入焊接烟尘可能影响神经系统。镀铜层：铜烟尘可引起金属烟尘热。	焊接烟尘（含锰、铜）：需经除尘设备处理。废焊丝：一般固废。
3	二氧化碳（CO ₂ ）	二氧化碳	无色无味气体，比空气重（密度约 1.98kg/m³）。用于焊接保护气。	不燃。受热钢瓶内压增大，有物理爆炸风险（需远离热源）。	无毒。但在高浓度时（>10%）有窒息风险，会造成头晕、昏迷。	窒息风险：有限空间作业需警惕。温室气体：直接排放对环境不敏感，但用量大。
4	润滑油	矿物油（烷烃、环烷烃）及添加剂	琥珀色液体，轻微气味。闪点>200℃，自燃点>300℃。	可燃。遇明火、高温可燃烧。遇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接触皮肤可引起皮炎。吸入雾滴有害。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5、生产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25000 件靠背骨架焊接总成、20000 件升降上

边框总成和 10000 件升降连杆的规模。

表 2-6 项目生产规模及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年产量（件/席）	改建后年产量（件）	增减量（件）	备注
1	汽车座椅（整椅）	SG8-12	50 席	50 席	0	保持现状
2	汽车座椅（整椅）	SJ13-2	7184 席	7184 席	0	保持现状
3	汽车座椅（整椅）	SJ13-8	8879 席	8879 席	0	保持现状
4	汽车座椅（整椅）	SJ13-17	3245 席	3245 席	0	保持现状
5	汽车座椅（整椅）	SJ13-25	272 席	272 席	0	保持现状
6	汽车座椅（整椅）	SJ9-4	253 席	253 席	0	保持现状
7	汽车座椅（整椅）	SJ13-7	7031 席	7031 席	0	保持现状
8	汽车座椅（整椅）	CK16	750 席	750 席	0	保持现状
小计	汽车座椅（合计）	—	约 27664 席	约 27664 席	0	保持现状
9	靠背骨架焊接总成	SJ28	0	15000	+15000	新增产品
10	靠背骨架焊接总成	SJ13	0	10000	+10000	新增产品
11	升降上边框总成	SJ13	0	10000	+10000	新增产品
12	升降下边框总成	SJ13	0	10000	+10000	新增产品
13	升降连杆	SJ13S	0	10000	+10000	新增产品
小计	焊接总成件（合计）	—	0	55000	+55000	新增焊接生产线

6、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

（1）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生活用水：本项目需要新增定员，劳动定员由原有的 15 人增至 48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280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经计算，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65\text{m}^3/\text{d}$ （ $462\text{m}^3/\text{a}$ ），则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d}$ （ $597\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新增生活污水量 $1.32\text{m}^3/\text{d}$ （ $369.6\text{m}^3/\text{a}$ ），经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用水平衡如图所示。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1.65 --> B[生活用水] B -- 0.33 --> C[蒸发] B -- 1.32 --> D[化粪池] D --> E[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2.10 --> B[生活用水] B -- 0.42 --> C[蒸发] B -- 1.68 --> D[化粪池] D --> E[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2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场生产工艺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电网络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9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工程验收] A -.-> D[废气、固废、废水、噪声] B -.-> E[噪声] C -.-> F[噪声] </pr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上料（组对点固） 外购冲压件、弯管件、非标件、标准件等金属部件，由人工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对、定位，使用工装夹具进行临时固定，形成待焊工件。 ②焊接机器人焊接（主要） 将组对好的工件置于焊接机器人工作台，机器人按预设程序进行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丝为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为自动化连续作业。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产生焊接烟尘（G1）、废焊丝头（S1）、焊渣（S2）以及噪声（N）。 ③手工气体保护焊（补焊） 针对机器人焊接后局部未熔合、缺肉、气孔等缺陷，由人工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进行补焊修复。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废焊丝头及焊渣（S1、S2）和噪声（N）。 ④检验工序 对焊接完成后的工件进行目视检查（焊缝外观、咬边、气孔等）及检具测量（关键尺寸、形位公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焊接产生件（S4）。 ⑤座椅组装 主要生产内容即进行各个部件的装配。经人工装配后进行质量检验，未达到出厂质量要求的进行人工再装配，最后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5 和噪声 N。 2）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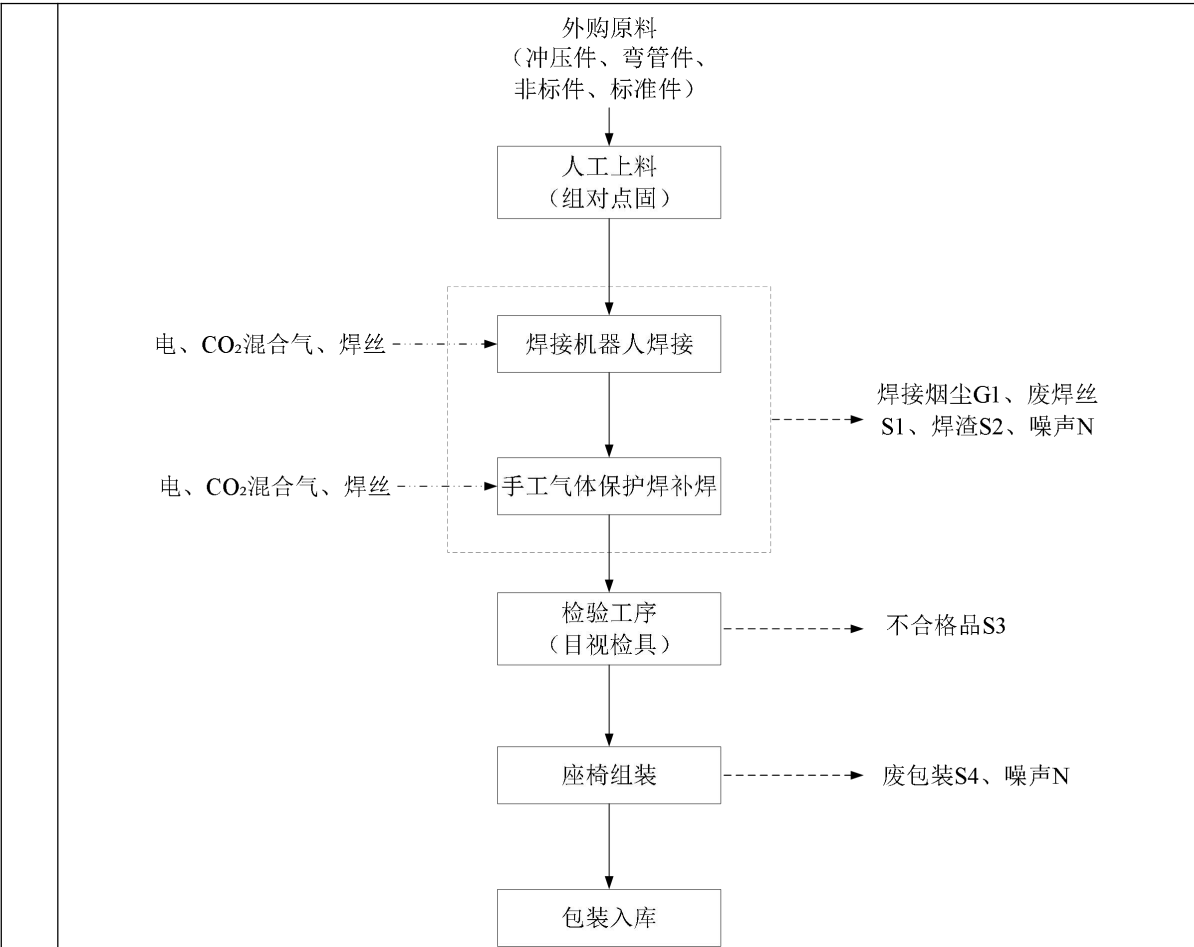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焊接（集气+手工）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引入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和废气收集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或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 ₁	生产过程	废焊丝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₃		不合格品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₄		废包装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 ₅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S ₂		焊渣	间断	
	S ₆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₈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间断	
	S ₉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 ₁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组装销售。

2014年2月19日，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通过购买汽车座椅所需原材料，经过人工装配、检验、包装等工艺年产各型号座椅约3万席，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5号）。2014年3月20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4年10月10日委托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监测验收工作，2025年1月27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江环验字〔2015〕6号）。

2、原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竣工环境验收情况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年3月5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5号）	/	2015年1月27日取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江环验字〔2015〕6号）

3、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环审字〔2014〕5号），原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物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版）》（GB50015-2003），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

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故生活用水以 30L/人.d 计，用水量为 0.45 m³/d(13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108m ³ /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38	0.022	0.022	0.003
排放浓度（mg/L）	300	180	180	25
排放量（t/a）	0.032	0.019	0.019	0.003
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0	300	40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新兴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2）固体废物

根据《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绿保环监（验）字〔2014〕-09-08），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包装为成品纸皮箱、塑料薄膜袋，其产生量根据生产统计经验为 10kg/d。年产生量为 3t。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存放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生活垃圾

人员活动能够产生的生活垃圾以住厂人员 1kg/d·人，不住厂人员 0.5kg/d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 0.15t/a。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上门转运处理。

（3）噪声

根据《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绿保环监（验）字〔2014〕-09-08）可知，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 SE（方位），风速（1.32~1.65）m/s。在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正常生产。原有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测量点最大值为 60.2dB（A）；南面厂界外 1m 处 2#测量点最大值为 63.9dB（A）、西面厂界外 1m 处

3#测量点最大值为 62.8dB（A）、北面厂界外 1m 处 4#测量点最大值为 64.6dB（A），故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运行厂界现状，委托广西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景宏（环监）〔2026〕5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一览表



图 2.1 检测点位图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故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总排放量/总产生量（t/a）
废水 108m³/a	COD _{Cr}	0.032
	BOD ₅	0.019
	SS	0.019
	NH ₃ -N	0.003
固体废物	废包装	3.0
	生活垃圾	0.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3ug/m³，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柳江区文广局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	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5年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3ug/m³，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TSP。

本项目对项目下风向设置一个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时间详见下表。

①监测因子及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1#该项目厂界外300m 处下风向	TSP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	北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可知，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5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 18 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表 3-4 2025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情况一览表

断面级	河流名	断面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	-----	-----	----	----	----	----	----	----	----	----	----	-----	-----	-----	----

别	称	称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	I	I	I	
	融江	大洲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	
	融江	凤山糖厂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浪溪江	浪溪江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贝江	贝江口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柳江	露塘	I	I	I	I	II	II	II	I	I	I	I	I	I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I	I	I	II
	洛清江	渔村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洛江	旧街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石榴河	脚板洲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都柳江	梅林	I	I	II	I	II	II	-	-	I	II	-	I	II	
	融江	丹洲	I	I	I	I	II	I	-	-	II	II	-	I	I	
	融江	浮石坝下	I	I	II	I	II	I	-	-	I	II	-	I	I	
	柳江	猫耳	I	II	II	I	II	II	-	-	I	II	-	I	II	
市控、区控监测断面																

		山													
	洛清江	百鸟滩	I	I	II	II	II	II	-	-	II	II	-	II	II
	洛清江	对亭	II	II	II	II	II	II	-	-	II	II	-	II	II
	石榴河	大敖屯	II	II	II	II	III	II	-	-	II	II	-	II	II
	龙江	北浩	I	II	II	I	-	I	-	-	II	II	-	II	II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已做好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未发现珍贵动物、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敏感点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东，用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三千二队</td><td>109° 24'28.193"</td><td>24° 12'06.625"</td><td>居住区/人口</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td><td>西南侧</td><td>56</td></tr></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千二队	109° 24'28.193"	24° 12'06.625"	居住区/人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西南侧	56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千二队	109° 24'28.193"	24° 12'06.625"	居住区/人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西南侧	5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 colspan="4">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5kg/h, 120mg/m³</td><td colspan="4"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新兴污水处理厂设纳管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able>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兴污水处理厂设纳管水质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3) 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阳和 3 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td><td>6~9</td><td>50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9	5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9	50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建设和安装，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施工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业主应该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环保行政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装修过程使用环氧树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切割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在场地中央，确保足够的噪声衰减距离。 ②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及工程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中的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氧树脂桶联系厂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项目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12.12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1t/a，年工作 224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50kg/h，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收集效率按 40%计算。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0.00098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0.0295kg/h）。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焊接过程的烟尘经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布袋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

②根据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白莲机场有限公司《柳州机场关于报备机场净空图纸的函》（柳州机场函〔2025〕6 号）中“附件 2.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中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4）可知，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二类建成区内，建筑物限制高程为 142m。项目所在位置海拔高度约为 100.9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即排气筒海拔高度为 115.93m，小于 142m，满足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筑物限制高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³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年 工 作 时 间 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³/h	治 理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焊 接	颗 粒 物	0.11	49.107	有 组 织	1000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40%	95%	是	0.000982	0.982	2240	0.0022

	颗粒物	0.066	--		无组织	加强管理和废气收集	--	--	--	0.0295	--	2240	0.066
--	-----	-------	----	--	-----	-----------	----	----	----	--------	----	------	-------

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4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造成。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焊接工序	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颗粒物	0.5	0.5	0.5	2	加强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停运生产设备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短，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本次环评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c/C_m=1/A (BL^c+0.25r^2)^{0.05}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根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计算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04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颗粒物为 0.3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本项目取 2550 m²；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840-1991 中表 5 查取。项目区多年平均风速 3.7m/s，A：470，B：0.036，C：177，D：0.7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 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的确定：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6.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6.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项目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分别为 10mm，故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站外延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经核实，该包络线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三千二队居民点）距生产单元边界约 56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过程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少量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自然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区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供水系统提供，水质、

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本项目需要新增定员，劳动定员由原有的 15 人增至 48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280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m³/（人·d）计算，经计算，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d（462m³/a），则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10m³/d（597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量 1.32 m³/d（36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推荐的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0mg/L，SS 220mg/L，则产生量为 COD 0.336t/a、BOD₅ 0.192t/a、SS 0.211t/a、NH₃-N 0.0288t/a。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	废水量	/	369.600	三级化粪池	/	/	369.600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129		40	210	0.078	
	BOD ₅	200	0.074		30	140	0.052	
	SS	220	0.081		60	88	0.033	
	NH ₃ -N	30	0.011		0	30	0.011	
扩建后全厂	废水量	/	477.600		/	/	477.600	
	COD	350	0.167		40	210	0.100	
	BOD ₅	200	0.096		30	140	0.067	
	SS	220	0.105		60	88	0.042	
	NH ₃ -N	30	0.014		0	30	0.014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号	经度	纬度	名称	对应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24'36.517"	24°12'12.138"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次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 m³/d（369.6 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新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0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硅藻土固化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B 标准，排水去向是沿着迎宾路污水管，进入柳石路污水干管由南往北方向，在响水河大桥村大桥处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柳环验字〔2008〕110 号）。

由于新兴工业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入园企业的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35mg/L，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B 标准，二期工程（首

期)处理尾水与一期工程污水一同排入响水河。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首期)工程已于2015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15年下半年建成一条1.5万m³/d处理生产线并投入使用,二期(首期)工程于2016年8月通过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环验字〔2016〕19号)。考虑到当时新兴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8000吨,二期工程(首期)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用。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15号),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m³/d,项目建成后新兴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3.0万m³/d,废水处理工艺全部为“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柳江。

②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废水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1.5万m³/d。根据调查,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仍有约5600m³/d的余量。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2m³/d,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的0.24%,对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影响也有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在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4-8。

表 4-8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二期工程 (首期)	进水	500	300	400	35
	出水	60	20	20	8
二期改扩建 工程	进水	1000	500	400	35
	出水	50	10	10	5(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2023年出水每个月最大值能稳定保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中COD_{Cr}、BOD₅、SS、NH₃-N的浓度分

别为 210mg/L、140mg/L、88mg/L、30mg/L，能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产生污水接管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可行性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全部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现状和二期改扩建工程所用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效果稳定，现状尾水经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⑤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新兴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水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企业废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其噪声值在60~7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3#厂 房	气体保 护焊机 1	/	70/1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振 +厂 房隔 声+ 风机 设置 软连 接或 安装 隔声 罩， 距离 衰减	-74.05	5.53	1	4.83	58.43	昼 间	20	32.43	1
								60.01	58.21	昼 间	20	32.21	1
								19.67	58.23	昼 间	20	32.23	1
								5.32	58.39	昼 间	20	32.39	1
	气体保 护焊机 2	/	70/1		-74.05	-0.28	1	10.64	58.26	昼 间	20	32.26	1
								60.16	58.21	昼 间	20	32.21	1
								13.86	58.24	昼 间	20	32.24	1
								5.32	58.39	昼 间	20	32.39	1
	气体保 护焊机 3	/	70/1		-74.05	-5.33	1	15.69	58.23	昼 间	20	32.23	1
								60.29	58.21	昼 间	20	32.21	1
								8.81	58.28	昼 间	20	32.28	1
								5.32	58.39	昼 间	20	32.39	1
	气体保 护焊机 4	/	70/1		-73.68	-10.58	1	20.94	58.22	昼 间	20	32.22	1
								60.05	58.21	昼 间	20	32.21	1
								3.56	58.61	昼 间	20	32.61	1
								5.69	58.37	昼 间	20	32.37	1
	OTC 焊接机 器人	/	75/1		-54.77	3.09	1	7.55	63.30	昼 间	20	37.30	1
								40.80	63.22	昼 间	20	37.22	1
			17.23	63.23				昼 间	20	37.23	1		
			24.60	63.22				昼 间	20	37.22	1		
焊接机 械手	/	70/1	-54.58	-4.59	1	15.23	58.23	昼 间	20	32.23	1		
						40.81	58.22	昼 间	20	32.22	1		

								9.55	58.27	昼间	20	32.27	1
								24.79	58.22	昼间	20	32.22	1
								11.64	78.25	昼间	20	52.25	1
								30.05	78.22	昼间	20	52.22	1
								13.30	78.24	昼间	20	52.24	1
								35.46	78.22	昼间	20	52.2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东经 109°24'38.448"、北纬 24°12'11.7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 S$$

式中：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拟建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车间边界噪声贡献值。

3.3 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采用声导则推荐的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各噪声源对车间边界的贡献声级级值见表 4-9。

表 4-9 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评价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51.8	56	57.4	昼间≤65、夜间不生产	达标
2	南厂界	45.9	56	56.4		达标
3	西厂界	43.6	56	56.2		达标
4	北厂界	48.7	56	56.7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车间边界贡献值的范围昼间为 43.6~51.8dB(A)。项目完成后车间边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而定。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所示。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5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设备。
-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焊丝、焊渣、不合格焊接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焊丝、焊渣、不合格焊接件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废焊丝

焊丝使用过程中，机器人和手工焊均会产生焊丝头、废焊丝段，一般占焊丝总用量的 1.5%~3%。本项目按保守值 2% 计。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15 t/a，则废焊丝为 0.30 t/a

（2）焊渣

计本项目气体保护焊（CO₂）会产生飞溅焊渣，焊渣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2%~5%，本项目取 3%，故焊渣量 0.45 t/a

（3）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灰）

根据计算，本项目产生焊接除尘器收集到的烟尘量为 0.0418 t/a。

（4）不合格焊接件（废金属）

产品检验不合格率按 0.5%计算，本项目总产品件数 55000 件，每个焊接件平均重量约 1.1 kg（55000 件×1.1kg=60.5t）。故不合格焊接件产生量约为 0.3025 t/a。

（5）新增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废物新增废包装材料约 0.22 t/a。

（6）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焊接机器人、焊机、空压机等）需定期更换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 0.2 t/a，废油产生系数一般为 50%~80%，取 60%，故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2 t/a

（7）废液压油

项目焊接机器人、电动叉车等液压系统使用液压油，参考同行数据，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

量约为 0.06 t/a

(8)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年消耗 0.28 t，每桶按 200kg 计，则年产生约 1.5 个空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18kg，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7 t/a，取整 0.03 t/a。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清洁时产生的含油废物，按每名机修工每天 0.05kg，年工作 280 天，2 名机修工。则产生量为： $0.05 \text{ kg/人} \cdot \text{d} \times 2 \text{ 人} \times 280 \text{ d} = 28 \text{ kg/a} = 0.028 \text{ t/a}$ 。

(10) 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3 人，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约为 4.62 t/a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理 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式	处置量 (t/a)
原有项目（座椅装配线）										
1	废包装材料	装配、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3	袋装/堆放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2-S64	无	固态	0.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15
扩建项目（焊接生产线）										
3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无	固态	0.3	桶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3
4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无	固态	0.45	桶装	环卫清运	0.45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无	粉末	0.0418	袋装	环卫清运	0.0418
6	不合格品（废金属）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无	固态	0.3025	堆放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3025

7	新增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0.22	袋装/堆放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2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0.12	专用桶+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0.06	专用桶+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残留矿物油	固态	0.03	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
1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0.028	专用袋+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8
12	新增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2-S64	无	固态	4.71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4.71
全厂合计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4.6905	—	—	4.6905
—	危险废物	—	—	—	—	—	0.238	—	—	0.238
—	生活垃圾	—	—	—	—	—	4.86	—	—	4.86
—	总计	—	—	—	—	—	9.7885	—	—	9.7885

4.1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	900-217-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多环芳	每月	T,I	专用容器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焊接机器人、焊机、空压机等)			烃、重金属			密闭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防漏托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6	设备维护（焊接机器人、电动车等）	液态	矿物油	多环芳烃、重金属	每半年	T,I	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防漏托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油品包装容器	固态	铁/塑料	残留矿物油	每年	T,I	加盖密闭，分区存放，防漏托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8	设备维护（擦拭清洁）	固态	纤维	矿物油	每月	T/In	专用袋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废间选址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侧偏北位置建设危废暂存间，紧邻焊接设备区东侧，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5 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0.238 t/a）的暂存需求，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经现场勘查，危废集中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间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间选址满足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要求，建设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2) 危废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侧偏北位置建设危废暂存间，紧邻焊接设备区东侧，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5t。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废间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

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房东侧偏北	10 m ²	专用桶装密闭+防漏托盘	5 t	不超过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专用桶装密闭+防漏托盘		不超过 1 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闭+防漏托盘		不超过 1 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袋密封包装+防漏托盘		不超过 1 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提出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4.4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新增厂房东北面焊接工具存放区内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用

于分类暂存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焊渣、除尘灰、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在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加强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④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⑤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5 t/a（0.5 kg/人·d，300 d/a）。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33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1kg/d 计，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71 t/a。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48 人，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86t/a。

本项目拟在厂区办公区、生产车间出入口、员工休息区等位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建议不少于 6 个），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1）垃圾桶应加盖密闭，防止垃圾散落及异味扩散；

（2）垃圾桶内衬垃圾袋，便于清运；

(3) 生活垃圾应与其他工业固废分开存放，严禁混入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4) 夏季高温季节应增加清运频次，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及滋生蚊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与园区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明确清运频次及责任，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水泥硬化。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焊接设备区、油品存放点、焊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库区、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风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危险位置 Q 值一览表见下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临界量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表 4-16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润滑油	/	0.12	2500	0.000048
废液压油	/	0.06	2500	0.000024
废油桶	/	0.03	2500	0.000012
废含油抹布		0.028	2500	0.0000112
合计	/	/	/	0.0000952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均为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 Q 值很小，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3）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采用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虽具有一定的易燃性、毒性，但其储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均为密封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分块存放，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②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后，危险废物将储存于密闭容器，密闭容器底部有托盘等防泄漏装置，且危废间地面和裙脚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库房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风险物质存储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另外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很小，泄漏后也可及时收集，不会排至厂区外，也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风险可接受。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采用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间和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6）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同时要求企业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控工作，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8、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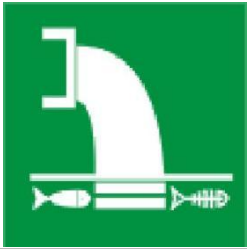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DA001）	颗粒物	各焊接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20mg/m ³ ）
	焊接烟尘（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设置隔声罩或独立隔声间，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焊渣、除尘灰、不合格品（废金属）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可回收部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焊渣、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日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

			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地面采用 2mm HDPE 膜+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设导流沟及收集。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抗渗混凝土地面）；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厂区周围已进行人工绿化，利用植物吸收和阻隔粉尘、噪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及防漏托盘，配备吸油毡、黄沙等应急物资。 2. 油品存放点远离火源，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防止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 2、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A.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B. 固定噪声排放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D.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属地环保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环保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

3、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不涉及电镀、涂装等工艺，主要工艺为焊接，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本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

表 5-2 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	其他

	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4、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额 1.08%, 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治理项目</th><th>环保设施/措施</th><th>投资估算 (万元)</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废气治理</td><td>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0.8</td><td>含吸气臂及滤筒</td></tr> <tr> <td>2</td><td>噪声治理</td><td>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隔声罩、风机消声器</td><td>0.6</td><td>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td></tr> <tr> <td>3</td><td rowspan="3">固废治理</td><td>危废暂存间(10m²)建设(防渗、导流沟、收集池、托盘)</td><td>2.0</td><td>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td></tr> <tr> <td>4</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建设(地面硬化、防雨棚)</td><td>0.2</td><td>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地面硬化及围挡</td></tr> <tr> <td>5</td><t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首年合同)</td><td>0.2</td><td>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td></tr> <tr> <td>6</td><td>地下水及土壤</td><td>分区防渗(焊接设备区、油品存放点等一般防渗区)</td><td>0.1</td><td>地面防渗处理</td></tr> <tr> <td>7</td><td>环境风险</td><td>应急物资(吸油毡、黄沙、灭火器等)、应急预案编制</td><td>0.1</td><td>预案编制及备案</td></tr> <tr> <td>合计</td><td>—</td><td>—</td><td>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万元的 10%</td></tr> </table> 5、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8	含吸气臂及滤筒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隔声罩、风机消声器	0.6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10m ²)建设(防渗、导流沟、收集池、托盘)	2.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4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建设(地面硬化、防雨棚)	0.2	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地面硬化及围挡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首年合同)	0.2	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6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焊接设备区、油品存放点等一般防渗区)	0.1	地面防渗处理	7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吸油毡、黄沙、灭火器等)、应急预案编制	0.1	预案编制及备案	合计	—	—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万元的 10%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8	含吸气臂及滤筒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隔声罩、风机消声器	0.6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10m ²)建设(防渗、导流沟、收集池、托盘)	2.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4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建设(地面硬化、防雨棚)	0.2	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地面硬化及围挡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首年合同)	0.2	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6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焊接设备区、油品存放点等一般防渗区)	0.1	地面防渗处理																																											
7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吸油毡、黄沙、灭火器等)、应急预案编制	0.1	预案编制及备案																																											
合计	—	—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万元的 10%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022	/	0.0022	+0.0022
废水	废水量（m³/a）	108			369.6		477.6	+369.6
	COD(t/a)	0.022	/	/	0.078	/	0.1	+0.078
	氨氮（t/a）	0.003	/	/	0.011	/	0.014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焊丝（t/a）	/	/	/	0.3	/	0.3	+0.3
	焊渣（t/a）	/	/	/	0.45	/	0.45	+0.45
	除尘灰	/	/	/	0.0418	/	0.0418	+0.0418
	不合格品（废金属）（t/a）	/	/	/	0.3025	/	0.3025	+0.3025
	废包装材料（t/a）	3.0	/	/	0.22	/	3.22	+0.2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12	/	0.12	+0.12
	废液压油（t/a）	/	/	/	0.06	/	0.06	+0.06
	废油桶（t/a）	/	/	/	0.03	/	0.03	+0.03
	含油抹布/手套（t/a）	/	/	/	0.028	/	0.028	+0.028
生活垃圾（t/a）		0.15	/	/	4.71	/	4.86	+4.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分管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原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批复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2 企业责任说明书
- 附件 13 编制主持人现勘记录
- 附件 14 原宗地图及产权注销登记
- 附件 15 名称变更登记
- 附件 16 土地登记卡及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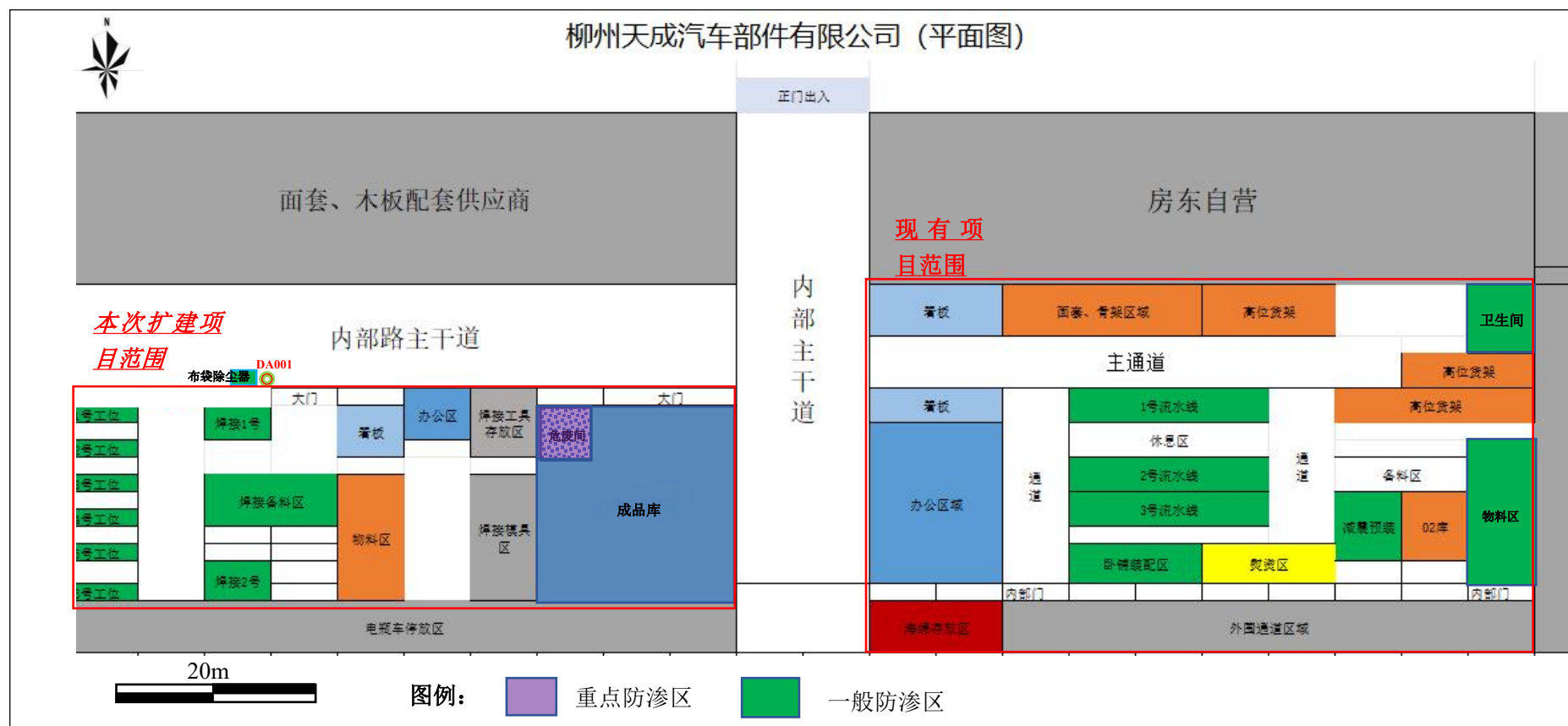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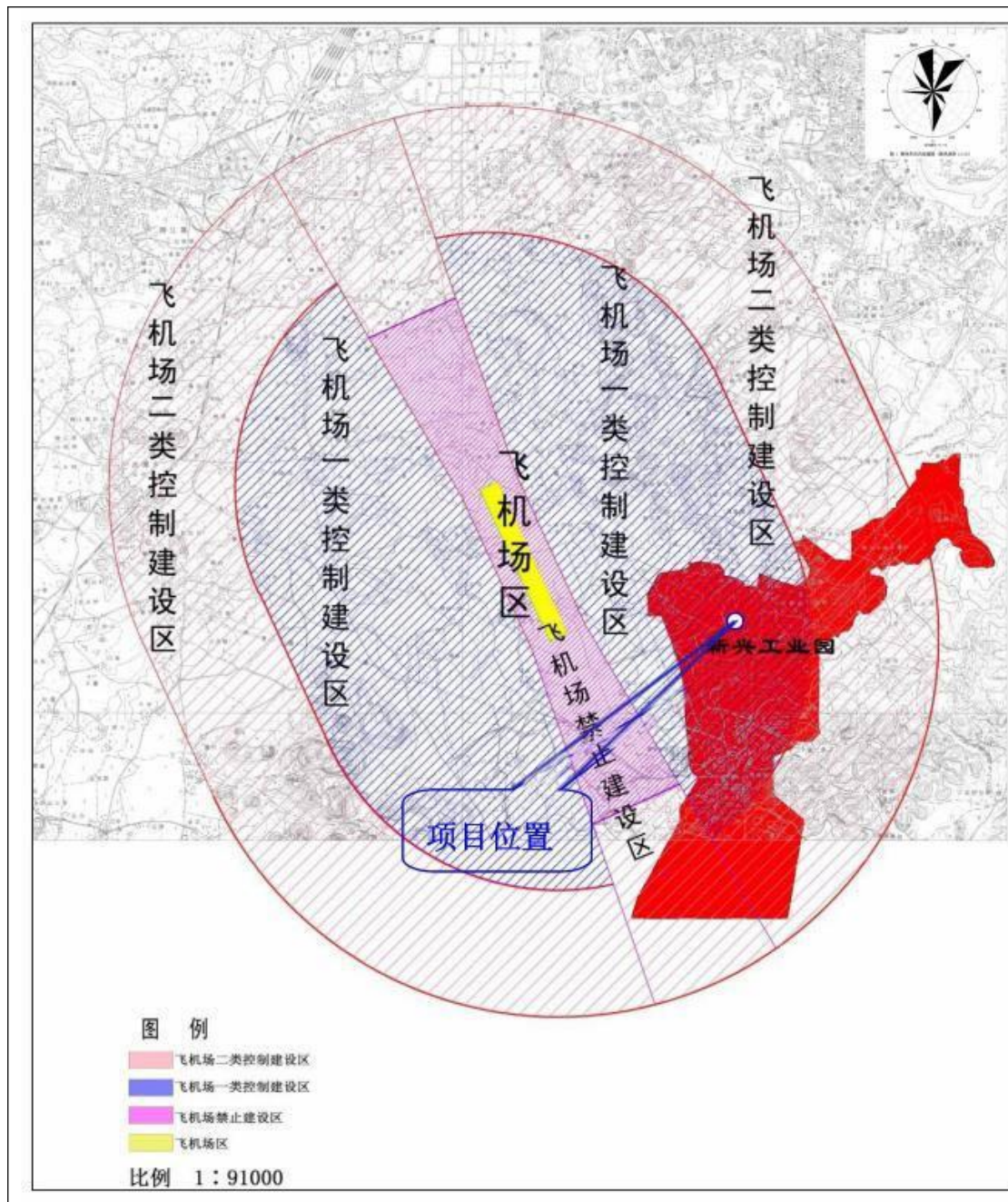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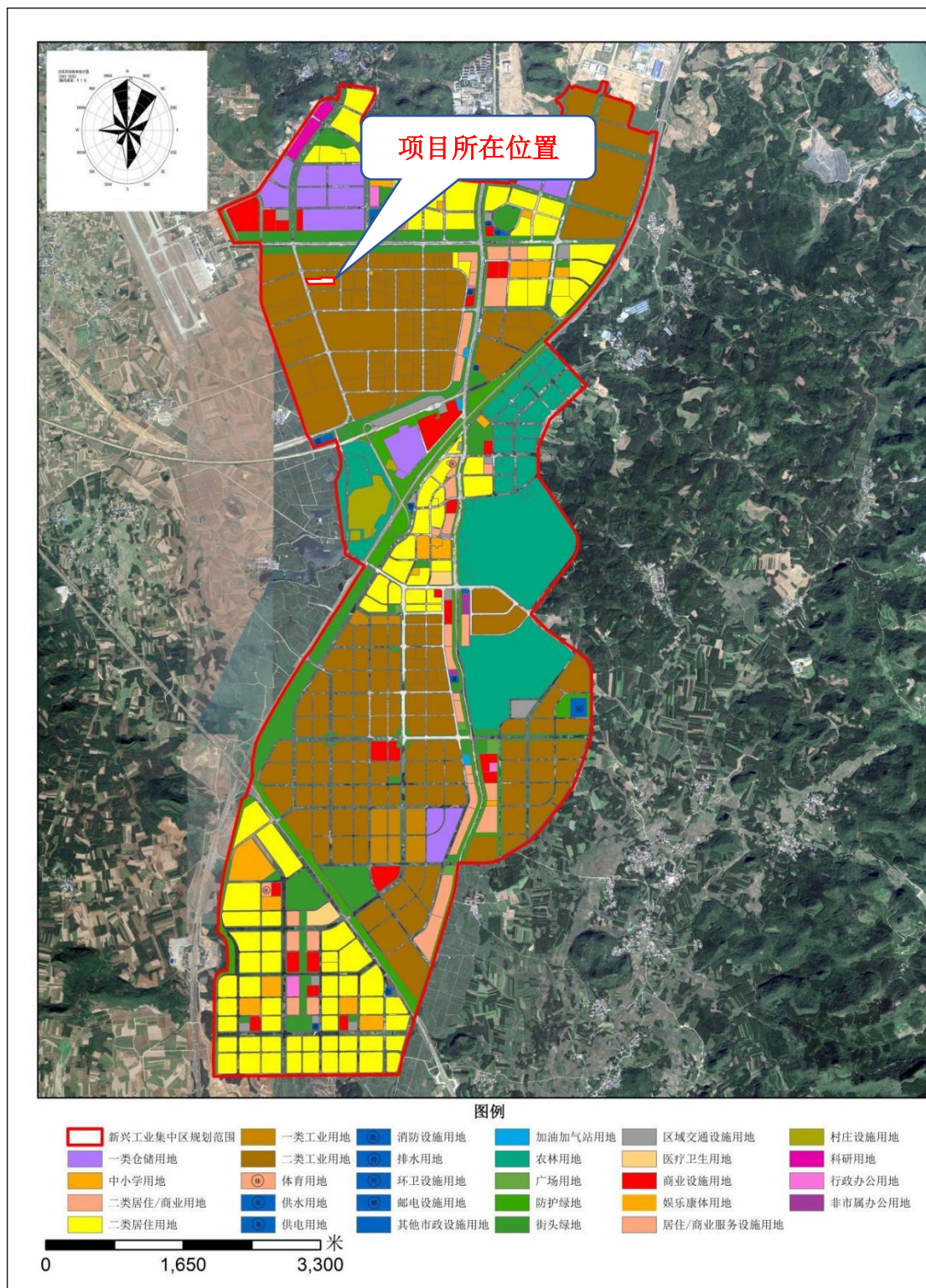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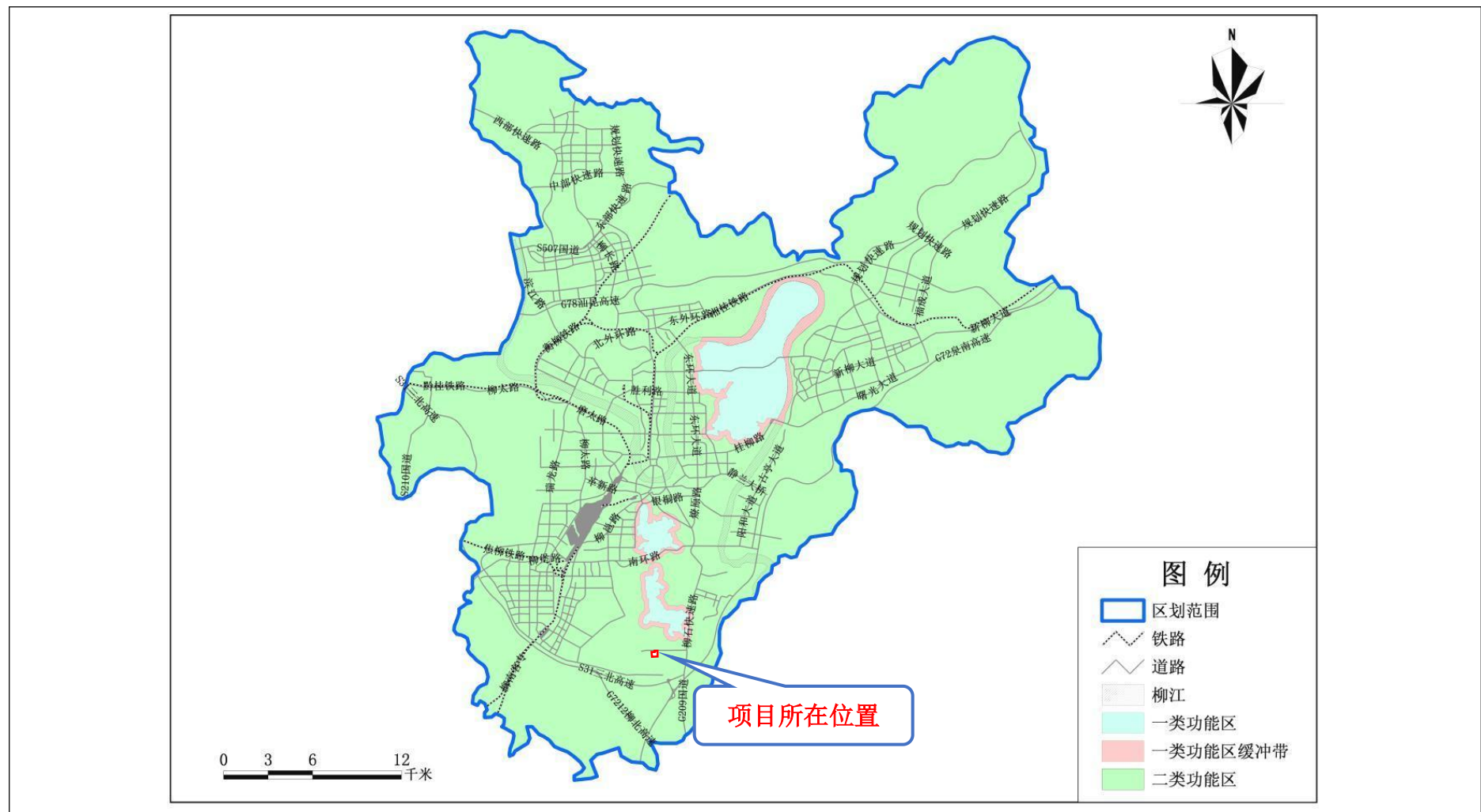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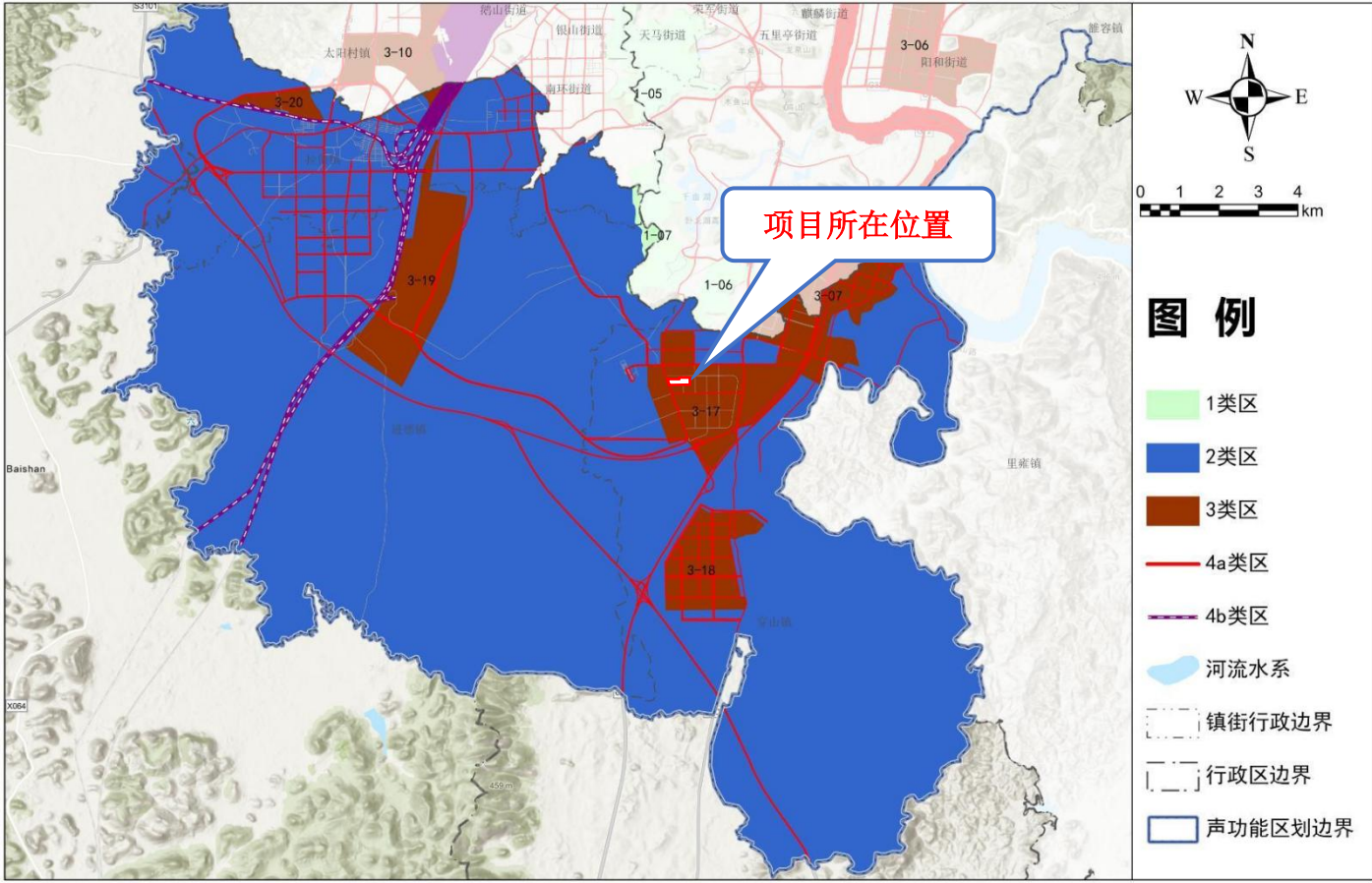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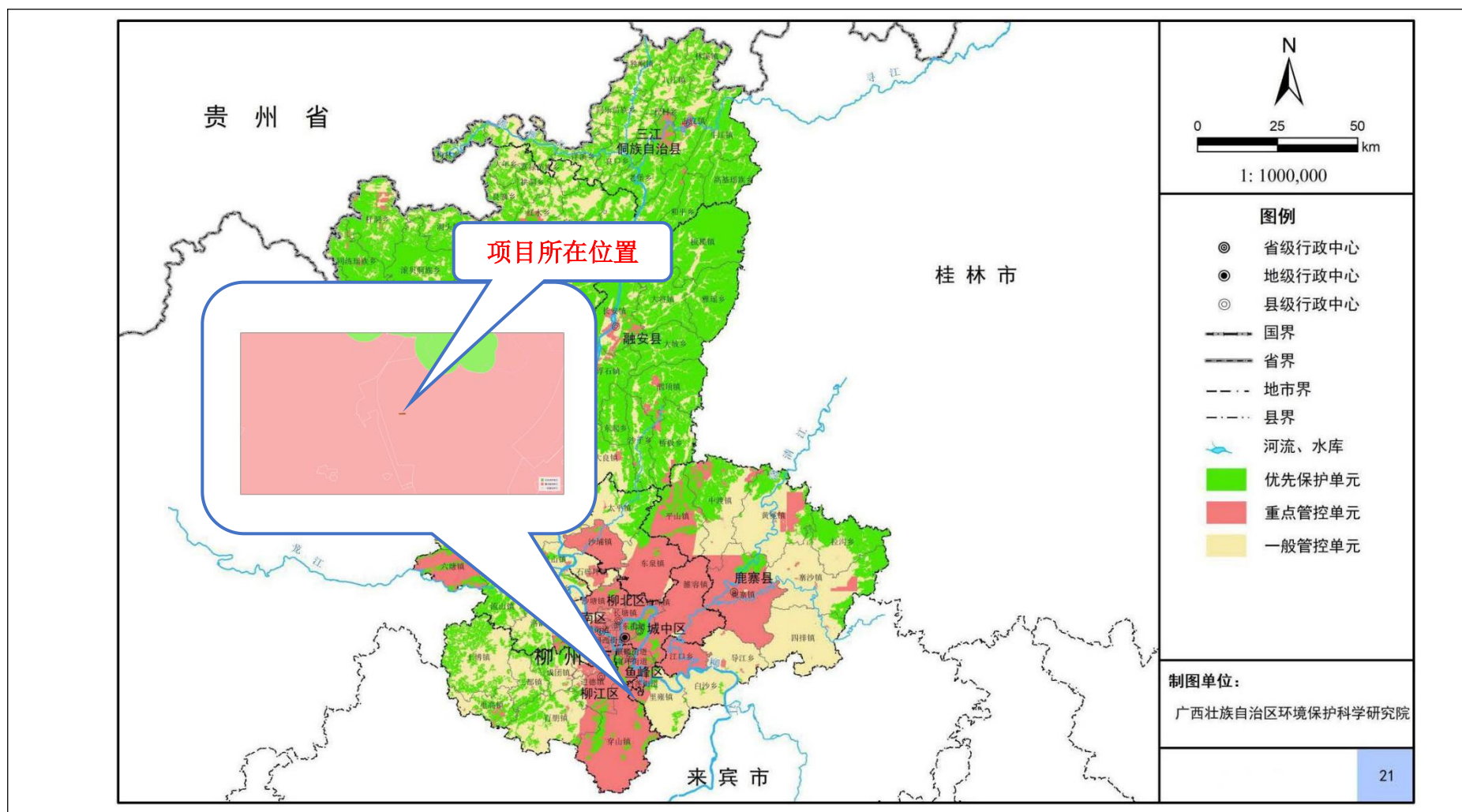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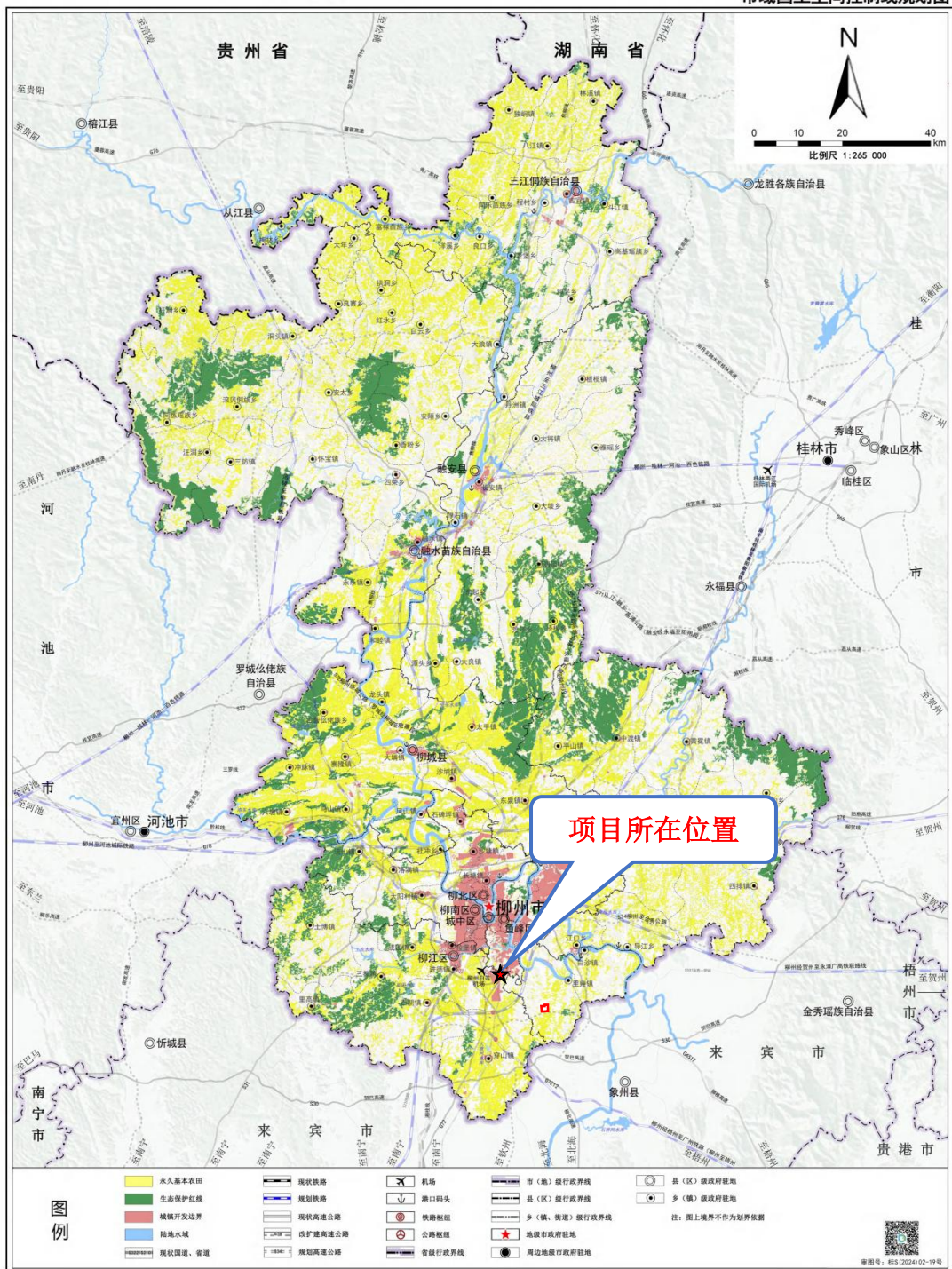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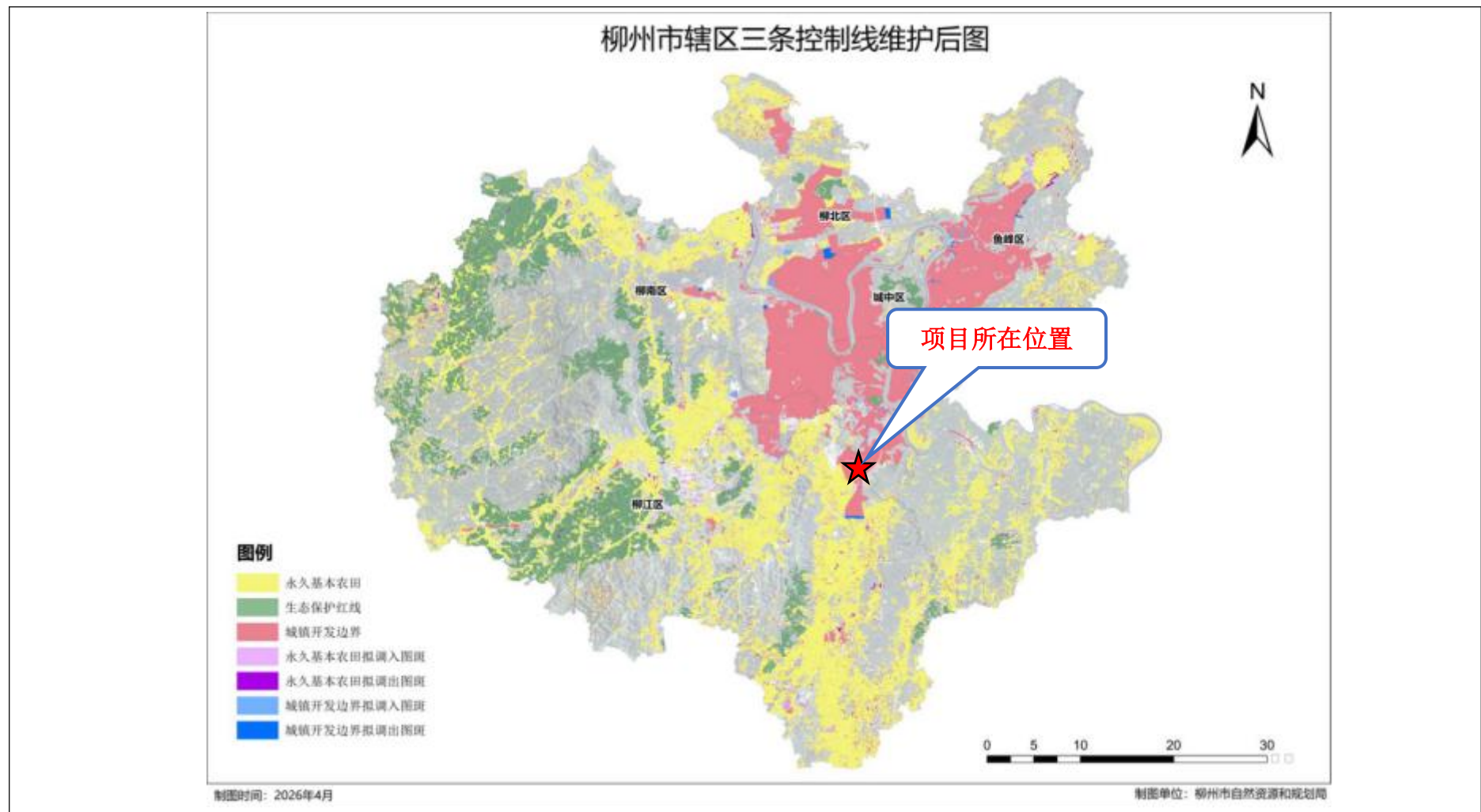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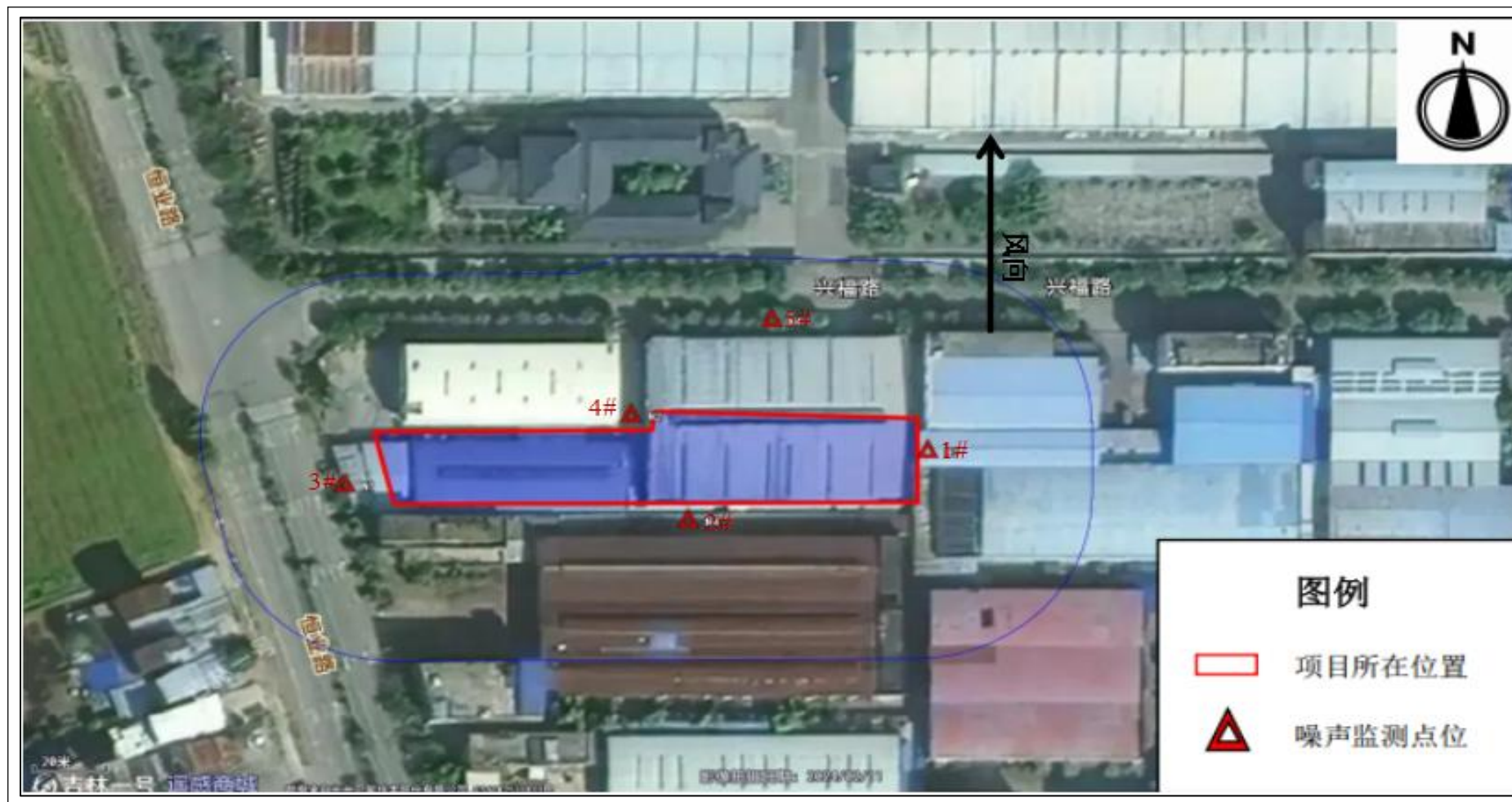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1 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1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3：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2 备案证

2026/4/24 10:1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76455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071955752L		
法人代表姓名	陈庆联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约4550m²，投资40万新建一条汽车座椅焊接线。		
总投资(万元)	4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4-23

附件3 营业执照

		001143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071955752L		
名 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联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6月19日至2033年06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组装销售；五金紧固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2016年06月19日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21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qy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THK

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地點：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出 租 方：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 租 方：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第 1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



- 5、水电费：水费按用水量收取，水费单价在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及园区二次加压等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吨；电费按用电量收取，电费单价在供电公司电费通知单上所有明细等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加收 0.25 元/度。
- 6、付款方式：租赁费按季度交纳，协议签订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前 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水电费按月交纳。
- 7、厂房租赁用途：汽车零部件的加工、装配及存储等。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产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车间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租赁期满，乙方最迟在租赁期截止前完成搬迁，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甲方具备拥有租赁土地及厂房的合法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不合法而带来的所有纠纷

或法律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整个厂区内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公用通道的畅通使用、房屋产权的完整性，不能影响乙方对租赁厂房的正常使用。
-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进行检查，对乙方严重污染或不按合同约定随意增加生产项目，造成重大污染的，甲方有权制止。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的厂房内依法经营，按租赁用途使用租赁设施。
- 2、对租赁的厂房和设施如需改造，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撤走时如甲方要求恢复原样，乙方应全力恢复原样。
- 3、及时向甲方交清租金、水电等费用，按甲方要求将费用转入合同中甲方的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变更账户收款账户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4、有义务参加政府、社会和甲方组织的各种创建活动。
- 5、乙方应对投入的设备及物品在合同期满前予以拆除，必须恢复房屋原状，甲方同意不恢复的除外。
- 6、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全额照价赔偿。因房屋本身固有的质量瑕疵导致的损坏以及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消防及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使用水、电、电梯等设施的安全保障及维修保养。
- 8、对租赁的设施和设备乙方应爱惜使用，乙方负责对所用设施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四、 双方约定事项

- 1、租赁期内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不变。
- 2、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3、租赁期满，如果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现有

第 3 页 共 5 页

场地和设施进行的改造,应尽量恢复原样,甲方同意不恢复的除外。租赁期满后,经甲方同意,能搬走的乙方有权搬走,不能搬走的,无偿留给甲方。

- 4、厂区内共用区域的卫生、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及费用由厂区内的租户分摊。
-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政府部门办理所有涉及厂房的相关事宜。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对甲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 7、乙方若不按时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 8、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8.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8.2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8.3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8.4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9、乙方占用未租赁的场地按照“即用即走”的原则,最长占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搬离,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
- 10、按既往租期规则,甲方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项目开具发票,票面不含税总金额与当期不含税租赁金额相等。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双倍退还押金,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但应退还乙方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所交租金押金不退,乙方额外支付等额押金,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
- 3、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腾出并清理场地,清点财物,办理好交接手续,一方如有导致对方经济受损的行为,行为人需承担损失。
- 4、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租金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5%支付滞纳金,连续逾期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押金概不退还。

六、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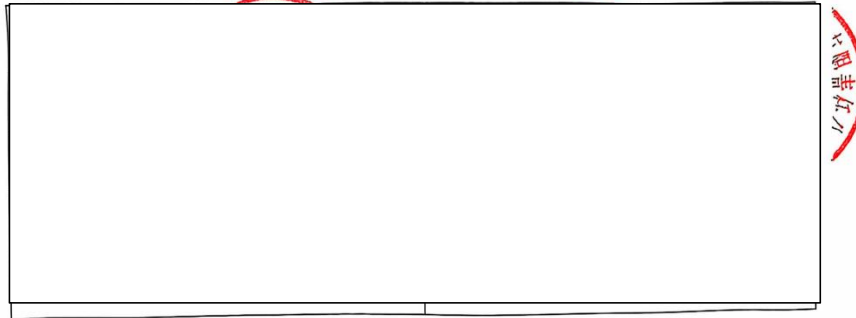
厂房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甲方营业执照、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和乙方营业执照)。甲

方保证出示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土地证

江 房权证 柳江字第 0007367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登记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1	3789.72	
	[产权证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40100264	出让	至 2058年9月11日 止

附 记
该房产由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注 销合并而来。



仅限柳开天成环境影响报告使用

江 国用(2012)第05512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地 号	14010026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9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9605.26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9605.26 M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骑缝章

2012年3月21日

记 事

该宗地由原土地使用名称: 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登记而来。

登记机关: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证书编号: 201201487

附件 7 项目入园证明

项目入园证明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定，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764555)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入园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请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柳 江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审字〔2014〕5 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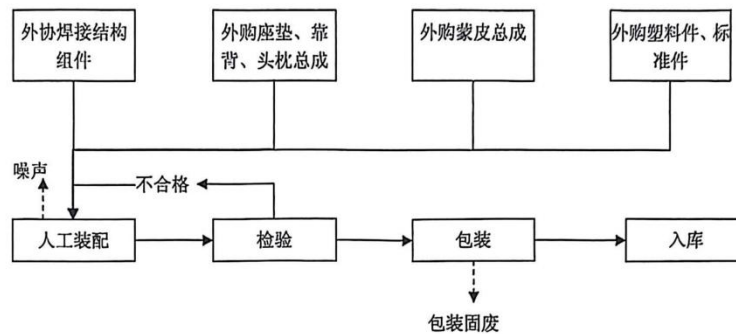
二、项目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新建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产品以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等三大系列为主。

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动叉车		1 台
2	空压机		1 台
3	装配操作台		5 套
4	办公电脑		2 台
5	空调机		1 台

主要生产工艺: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三）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四）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5日印发

柳 江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验字〔2015〕6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天成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组织验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到项目现场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手续完备，各项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基本按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现场环保“三同时”验收表明：

1、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第 1 页

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2、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废水量少，无法取样，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四、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后，要求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加大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2、经常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发挥长效。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

第2页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
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0575	纬度	24.203298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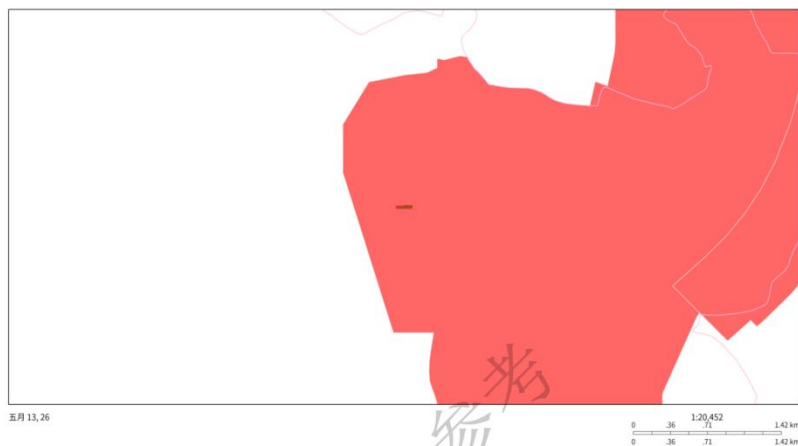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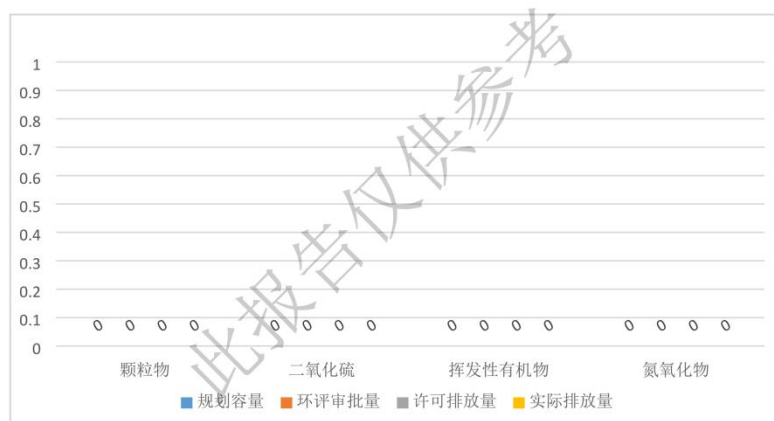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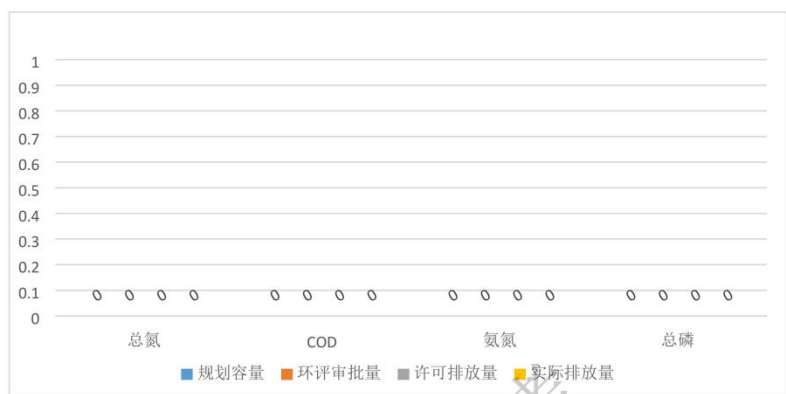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12 企业责任说明书

建设单位责任说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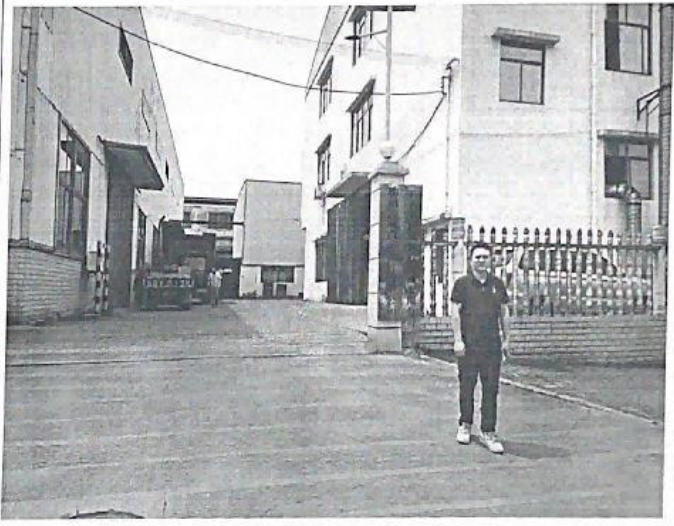


附件 13 编制主持人现勘记录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负责人	卢宇	踏勘时间	2026 年 4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厂房面积 4550 平方米，购置焊接机械手、OTC 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和除尘设备 etc 等设 备，项目全部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 25000 件靠背骨架焊接总成、20000 件升降上 边框总成和 10000 件升降连杆的规模。			
项目地点（含经纬 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109 度 24 分 38.448 秒， 24 度 12 分 11.786 秒）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开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6 年 8 月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			不存在	
周边环境情况调查				
名称	规模	方位及距离	建筑物层数	饮用水来源
三千二队		西南侧/56	1F-3F	市政供水
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本项目建设地 点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本项目在原有占地的基础上新增 2550m2 进行建设，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柳政发（2024） 14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 红线，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所需资料清单汇总				
所需资料清单		现有资料情况	备注	
a. 项目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 请报告、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		已经提供总平面布 局图		
b. 发改或工信部门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以提供项目备案证		

c.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红线图或蓝线图）	以提供租赁合同	
d.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项目用地证明或意见）	无	
e.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意见）	已提供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f. 项目入园证明	已提供	
g. 其他各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批复	无	
h. 相关规划文件（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规划）	无	
i. 相关技术报告及其批复（技改扩建项目前的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评估报告、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水保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已提供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现场照片、视频情况：		

项目踏勘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016 年 4 月 20 日

44
20

审核日期：2008年9月19日

测量员: 曹文超、刘宪忠
绘图员: 曹守成
检查员: 胡家雄

江 国用 (2008) 第 05596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			
地 号	14010026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 年 9 月 11 日	
使用权面积	9605.2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605.2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 人民政府 (章)
月 19

记 事

该宗地挂牌竞买而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15 名称变更登记

登记类型	名称变更登记												
土地使用者(人、方)							者(人、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旗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旗						
单位名称	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土地座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2号												
图 号							地 号		140100264				
基本 情况 调 查 结 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农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公顷)												
	土地 总面 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其 旱地	中 水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地	居 民点及 工矿 用地	其 宅基 地	中 企业 用地	交 通用 地	水 域	
	城、镇、村土地(含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独 自 使 用	面 积		9605.26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其中:建筑占地						土地等级					
	共 有 使 权	面 积						权属性质		国有			
		其中 分摊	面 积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筑占地					使用期限		50 年			
	申报建筑物权属							终止日期		2058 年 9 月			
	建筑物类型							标定地价					
	建筑容积率							申报地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报告 2、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3、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江国用(2008)第055966号土地使用证												
他 项 权 利													

审 查 人 员 初 审 意 见	该宗地属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依据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更名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土地登记规则》的规定，建议对该宗地进行名称变更登记。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原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颁发新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办人：徐顺平 魏海梅 审查人：[Signature] 2012年 3 月 21 日
土 地 管 理 机 关 核 对 意 见	初审过程符合要求，初审结果正确。 同意报请批准土地登记。 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12年 3 月 12 日  
公 告 结 果	年 月 日
发 批 证 准 机 意 关 见	准予注册登记颁发证书。 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12年 3 月 12 日  
备 注	

附件 16 土地登记卡及宗地图

地 号		图 号		单位:平方米(公顷)、元(万元)	
用 途	住宅用地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	宗地面积	9605.26 ^{m²}
权属性质	国有	权 利 人	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个人	通讯地址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 年 9 月 11 日	土地证号	江国用(2012)第 055124 号
调查表号		审批表号	江土变(2012) 5124 号	归户卡号	
土地等级		标定地价		申报地价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建筑物占地 面 积		建筑物类型		申报建筑物 权 属	
土地权属来 源证明文件 类型、编号、 日期	1、报告 2、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3、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江国用(2008)第 055966 号				



15

类目: 18-2/37 张数: 3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档案服务中心

档案材料证明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序 号	日 期	登记的其他内容及变更登记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1	2012年3月21日	该宗地由原土地使用名称：柳州市新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登记而来。	张娟萍	陈军斌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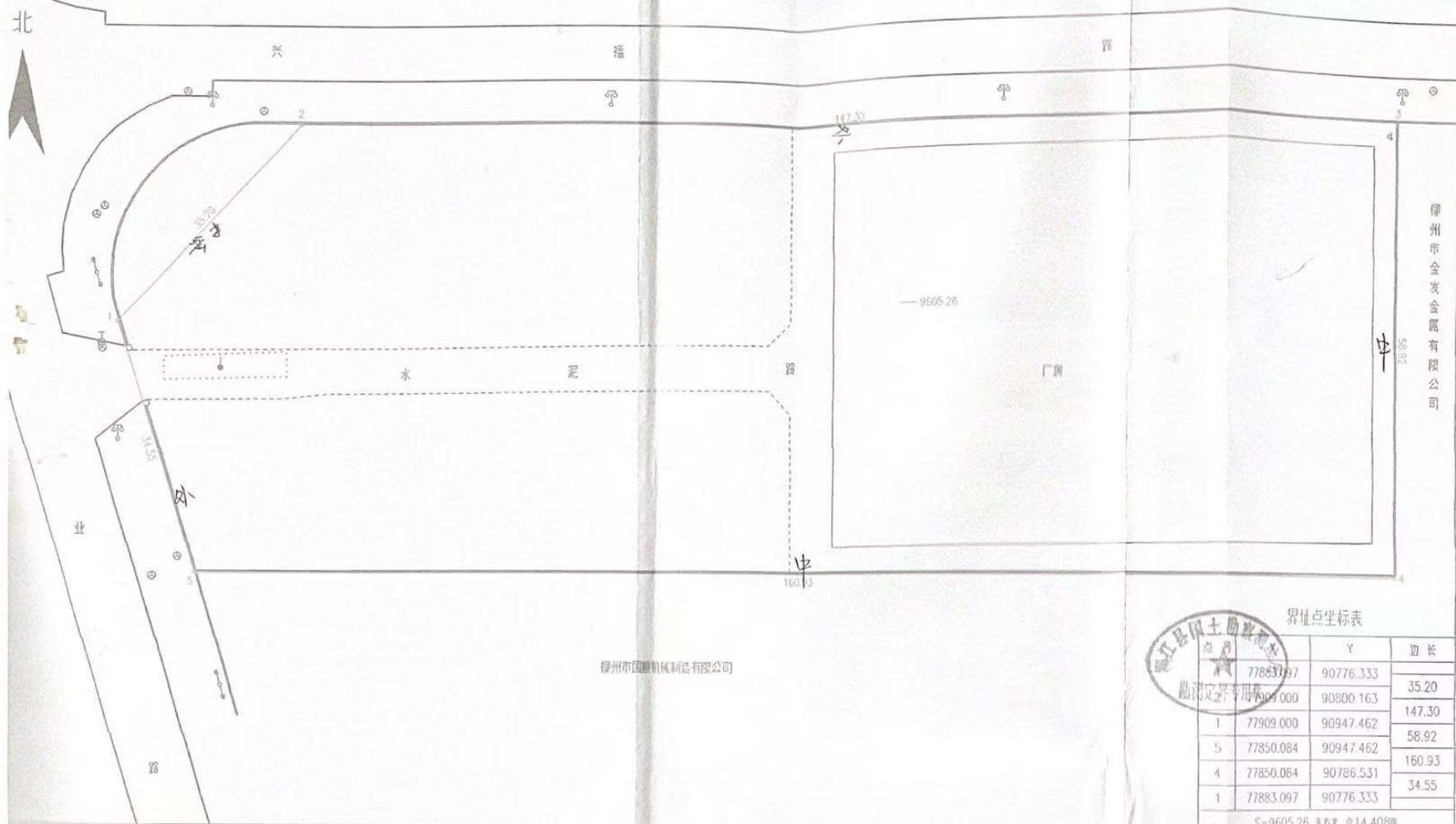
单位: $m.m^2$

地编号: 140/00264

籍图号:

权利人: 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坐落: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77883.097	90776.333	35.20
2	77850.000	90800.163	147.30
3	77909.000	90947.462	58.92
4	77850.084	90947.462	160.93
5	77850.084	90786.531	34.55
1	77883.097	90776.333	

S=9605.26 平方米 合14.408亩

日期: 2012年3月6日

日期: 2012年3月6日

1:500

测量员: 刘博

绘图员: 韦守永